

阳环建审〔2023〕37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RDF 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RDF 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RDF 替代燃料项目（项目代码：2302-441781-07-02-653748）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为了降低企业生产能耗和响应社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发展趋势，发展循环经济，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131 万元于现有厂区建设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RDF 替代燃料项目，在不改变水泥熟料产能的情况下，利用公司现有一条 1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置 9000t/d 替代燃料，替代燃料以 RDF 为主。RDF 全称为垃圾衍生燃料，是对可燃性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干燥、压缩成型等处理而制成的燃料。项目外购的 RDF 成品主要为由废布碎、废塑料、废橡胶、生活垃圾

和生物质颗粒等可燃物合成的固体燃烧棒，由厂家直接提供成品。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RDF 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3〕141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RDF 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54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技改项目新增设一座 RDF 燃料棒堆棚，RDF 燃料棒采用汽车运输进厂，临时堆存于堆棚内部。RDF 燃料棒进厂时已用吨袋进行包装，使用时连同吨袋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水泥窑尾的分解炉使用，使用过程无需拆解吨袋，可直接整理投入分解炉中，因此无投料粉尘及堆场粉尘等废气产生（本次利用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料口将 RDF 替代燃料送入分解炉中进行燃烧，期间无另外燃烧过程）。本技改项目使用的 RDF 替代燃料为外购已制成燃料，无需在本项目内进行检验、破碎、压制等工序，外购的 RDF 燃料可直接用于燃烧。

(三)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熟料生产系统的篦冷机等生产设备喷水。生活污水和辅助生产废水(经中和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先储存于厂区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浇洒道路,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四) 本次技改项目为水泥窑替代燃料项目,在不改变水泥熟料产能的情况下,利用公司现有一条1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置9000t/d替代燃料,替代燃料以RDF为主,依托现有项目2#水泥熟料线窑尾烟气采取“SNCR+冷却+高效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20m,本项目窑尾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和氨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的较严者;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标准限值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的较严者。

(五) 运营期设备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建设单位应对每一个环节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原因、类型及其危害进行识别，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制订和演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